

2024年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 石狮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年7-8月

2025年7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1	组长	徐本玉	18606955277
2	副组长	黄诚永	15559037665
3	组员	陈晓彬	15960567231
4	组员	刘凤阳	13348313607
5	组员	李英	19959520670
6	组员	施沛芸	13960474685
7	组员	许金聪	13960401338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5
(一) 部门主要职责	5
(二) 单位构成及人员结构	5
(三) 部门管理制度	6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6
(一) 资金到位、预算和执行情况	6
1. 资金到位情况	6
2. 资金预算情况	6
3. 资金年度调剂情况	7
4. 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8
(二) 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8
1. 基本支出	8
2. 项目支出	9
3.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9
三、 部门年度总体目标	10
四、 评价思路	10
(一) 评价目的	10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10
(三) 评价依据	10
(四) 评价原则	11
(五) 评价方法	12
(六) 绩效标准	13
(七)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14
(八) 绩效评价数据来源	14
(九)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五、 指标体系	15
(一) 评价指标分值分布	15
(二) 评价等级	15
六、 绩效指标分析	24
(一) 投入（总分10分，得分7.5分）	24
1. 目标设定（分值为4分）	24
(1)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4
(2)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4
2. 预算配置（分值6分）	25
(1) 在职人员控制率（2分）	25
(2)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25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2分)	25
(二) 过程 (总分24分, 得分19.5分)	26
1. 预算执行 (分值10分)	26
(1) 预算执行率 (2分)	26
(2) 预算调整率 (2分)	26
(3) 结转结余率 (2分)	27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分)	27
(5) 人员经费控制率 (2分)	27
2. 预算管理 (分值14分)	28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8
(2) 政府采购管理 (2分)	28
(3) 项目进度管理 (2分)	29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分)	29
(5) 合同管理规范性 (2分)	29
(6) 资产管理完整性 (2分)	30
(7) 绩效自评覆盖率 (2分)	30
(三) 产出 (总分42分, 得分35分)	30
1. 产出数量 (分值18分)	31
(1)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3分)	31
(2) 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3分)	31
(3)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3分)	31
(4) 优抚对象人数 (3分)	32
(5)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 (3分)	32
(6) 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数 (3分)	32
2. 产出质量 (分值18分)	33
(1) 纪念烈士讲解员专业队伍建设 (3分)	33
(2) 资金发放到位率 (3分)	33
(3) 军转干部培训通过率 (3分)	33
(4) 光荣牌台账管理规范性 (3分)	34
(5) 2024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3分)	34
(6) 退役士兵安置率 (3分)	34
3. 产出时效 (分值3分)	34
专项资金支付及时率 (3分)	34
4. 产出成本 (分值3分)	35
成本控制率 (3分)	35
(四) 效益 (24分, 得分22分)	35
1. 社会效益 (分值12分)	35

(1) 双拥标识标语建设 (3分)	36
(2) 对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效果 (3分)	36
(3) 困难退役士兵总体稳定覆盖率 (3分)	36
(4) 军休干部待遇保障综合落实率 (3分)	37
2. 经济效益 (分值6分)	38
(1)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员工作补贴发放 (3分)	38
(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执行与政策保障效率 (3分)	38
3. 可持续发展效益 (分值3分)	39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长效稳定保障指数 (3分)	39
4. 满意度 (分值3分)	39
公众满意度 (3分)	39
七、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40
(一) 绩效评价结论	40
(二) 扣分项目	40
八、主要成效	40
九、存在问题	41
(一) 双拥经费实际开支与绩效目标差距大	41
(二) 预算编制不精准	41
(三) 资金使用计划不合理	42
(四) 专项资金支付率低	42
(五) 合同管理不规范	42
(六) 个别台账管理不规范	42
(七)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缺失	42
十、提出建议	43
(一) 构建预算精准化编制机制	43
(二) 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与前瞻性	43
(三) 建立跨年项目清理机制	43
(四) 提高专项资金支付效率	43
(五) 健全合同全流程管理体系	43
(六) 搭建台账动态核验体系	44
(七) 推动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加速落地	44
十一、其他需说明事项	44
十二、相关附件	44
附件1 2024年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44
附件2 2024年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调查	44
附件3 现场调研照片	44

2024年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化部门预算绩效改革，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狮财绩〔2025〕3 号）文件要求，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7月对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4749.66万元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通过收集、查账、实地调研等方式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分析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回应建议。形成《2024年度部门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起草相应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单位构成及人员结构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包括3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详见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员编制数为12人，实际在职人数12人。

表1 2024年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独立编制机构数及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独立编制机构数	经费性质	编制数	在职人数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额拨款	5	5
石狮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石狮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全额拨款	7	7
合计		12	12

（三）部门管理制度

为加强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行为，降低行政成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务监督，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台了《石狮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制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档案室制度》，该制度对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审批管理、会计档案的管理等进行了严格规定。为加强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的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出台了《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石狮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流程图》，对采购程序、审批程序、采购方式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一）资金到位、预算和执行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石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批复文件，2024年度共下拨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4110.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预算情况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年初收入预算为4110.1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10.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预算拨款0.00万元，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411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8.18万元，项目支出3,861.99万元。部门收入情况和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如下表4：

表4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收入	年初收入预算安排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0.17	248.18	3861.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4110.17	248.18	3861.99	

3. 资金年度调剂情况

2024年部门共追加566.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追加566.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他收入预算拨款0.17万元，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1.27万元）。经调剂后部门全年预算收入为467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16万元，项目支出4403.51万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如下表5所示：

表5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全年预算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收入	调剂收入	全年预算收入	全年收入预算安排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0.17	566.33	4676.5	273.16	4403.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0	0	0	
其他收入	0	0.17	0.17	0	0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收入	调剂收入	全年预算收入	全年收入预算安排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1.27	1.27	1.27	0
收入合计	4110.17	567.77	4677.94	274.43	4403.51

4. 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2024年预算支出4677.94万元，实际支出467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9万元，项目支出4403.5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99.99%。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详见下表6：

表6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全年预算数	当年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274.43	272.9	99.99%
项目支出	4403.51	4403.5	100%
合计	4677.94	4676.94	99.99%

5. 资金结余情况

表7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资金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当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当年度支出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基本支出	1.27	1.44	274.43	0.52%	14.00%
项目支出	0	0	4403.51	0.00%	0.00%
合计	1.27	1.44	4677.94	0.03%	14.00%

（二）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1. 基本支出

2024年基本支出当年安排数为274.43万元，决算数272.99万元，整体执行率为99.47%。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包括人员工资发放、津贴补贴、五险一金、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基本支出情况如表8所示。

表8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基本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支出	253.89	93.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1	6.8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9	0.14%
合计	272.99	100.00%

2. 项目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当年预算收入4403.51万元，支出4403.51万元，项目支出整体执行率10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义务兵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退役军人事务员工作补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补差金、军队退休干部工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用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等补助支出。2024年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明细如表9所示。

表9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金额	占比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76	11.2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5.63	85.06%
资本性支出	121.56	2.76%
其他支出	41.56	0.94%
合计	4403.51	100.00%

3.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情况如下表10所示。

表10 2024年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公”经费、公用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支出	3.5	3.825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实际支出数
公用经费支出	20.48	18.71

三、部门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服务军队改革，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各项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全力做好支前保障工作；认真做好优待抚恤工作；认真开展褒扬纪念工作；有效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着力提升军队服务管理水平；坚决完成年度安置任务。

四、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相关要求，根据石狮市财政局安排，对2024年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情况开展评价，以全面反映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状况，促进部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为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时间范围：2024年1月—12月，部分内容延伸至2023年。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闽财预〔2018〕20号）；
6.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7.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
8.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参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预〔2017〕228号）；
8.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部门职责相关规定、部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及重大政策和项目安排情况、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审计报告等。

（四）评价原则

1. 具体性原则。所制定的目标必须具体明确，不能含糊不清，模棱两可。设计指标时，尽量予以量化，减少定性的数量，如确实需要设置定性指标时，可以考虑专家评议、问卷、随机走访周边群众、实地观察等方式收集资料，然后予以确认。
2. 可衡量性原则。所制定的目标必须能够通过某定量或定性的方法予以衡量和判定。

3. 可实现性原则。所制定的目标必须符合实际，并且可以通过执行人的努力而实现，不能把目标定得太高太难。

4.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专项资金立项依据文件、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立项依据文件、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设计指标要充分考虑项目设立时预期达到的目的。

5. 时限性原则。绩效目标的实现有时间限制。

6. 经济性原则。指标需要的数据容易获取，获取成本低，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7. 可比性原则。为了便于纵向和横向的比较，所选指标尽量考虑共性的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8. 分级分类原则。指标不要设计过多，尽量以最少的指标涵盖主要评价内容，指标之间避免或减少重复性，必要时可以采用关键指标法进行筛选。

9. 系统性原则。所选择的指标应加以提炼，尽可能涵盖主要评价内容，主要部分应以细化指标予以反映。当项目支出明细很多时，应适当根据项目特征对项目进行归类，指标设计时应重点考虑那些金额大、可衡量和项目预期总目标贴合的明细支出，并对其进行深入了解，从中挖掘出可以反映这些明细项目的指标。

10. 可理解性原则。指标的设定和命名应通俗易懂，必要时应加以备注，执行人在执行时不容易产生歧义。

（五）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

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整体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六）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是设定、审核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也可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省财政部门和部门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本次评价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部门财政管理工作绩效、部门职能履行、部门履职效果、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情况，以及财政管理、审计发现的问题，梳理评价内容。重点关注和分析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执行力；部门履职中重大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效果，以及部门在推进事业发展中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取得的成效。

（八）绩效评价数据来源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中所用到的数据均来源于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表，包括：部门预决算及说明、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支出的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和绩效目标表、部门年度计划及工作总结、资金下达文件、制度文件、审计报告等材料。

（九）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按要求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到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实地调研和座谈，查阅单位有关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依据评价工作规范，制订评价工作方案；
3. 拟定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石狮市财政局、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与石狮市财政局和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讨论，补充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5.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 征询石狮市财政局及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调整，完成《2024年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修订稿；

7. 组织专家评审。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修订稿，组织外部专家对报告进行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优化；

8.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优化完善定稿；对评价报告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五、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的相关规定设计，在参考“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的前提下，结合部门当年度实际工作任务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采用层次分析法，结合以往经验确定三级指标的权重。

（二）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含）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低

于60分为“差”。

2024年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投入 (10分)	目标设定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②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③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 一项不符扣0.5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以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0.5分。	2
	预算配置 (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评价要点：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评价要点：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115%，得0分； ③100%<在职人员控制率<115%之间，得分=（115%-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15%×指标分值。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评价要点： ①变动率≤0%得满分； ②变动率每超过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①结转结余变动率<0, 得满分; ②结转结余变动率≥0, 不得分。	2
过程 (24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执行率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全年支出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95%, 得2分; 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
		预算调整率	评价要点: 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调整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支出预算调整率=(支出预算调整数/支出预算数)×100%。 ①预算调整率=0, 得2分; ②调整率≥10%, 得0分; ③0<预算调整率<10%, 得分=(10%-预算调整率)/10%×该指标分值。	2
		结转结余率	评价要点: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反映和评价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①结转结余率=0, 得2分; ②结转结余率≥50%, 得0分; ③0%<结转结余率<50%, 得分=(50%-结转结余率)/50%×该指标分值。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得2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105%, 得0分; ③100%<公用经费控制率<105%, 得分=(105%-公用经费控制率)/5%×该指标分值。	2
		人员经费控制率	评价要点: 用于衡量人员经费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人员经费的实际执行情况。 人员经费控制率=(实际人员经费执行总额/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总额)×100%。 人员经费控制率≤100%, 得2分, 人员经费控制率>100%且≤120%, 得1.5分; 人员经费控制率>120%且≤150%, 得1分; 人员经费控制率>150%, 得0分。	2

预算管理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项不符合扣1分。</p>	2
	政府采购管理合规性	<p>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②是否编制了政府采购计划表，编制是否准确； ③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申请是否合规； ④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违规采购等违规行为。 一项不符合扣0.5分。</p>	2
	项目进度管理	<p>评价要点：</p> <p>重点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结算并及时支付资金，避免因结算滞后导致资金长期滞留。</p> <p>①所有项目均按时完成结算，资金全额支付，无跨年度未结算项目，得2分； ②未结算项目≤2项，且无跨年度未结算项目，得1.5分； ③未结算项目3-5项，或存在1-2项跨年度未结算项目，得1分； ④未结算项目>5项，或存在3项及以上跨年度未结算项目，得0.5分；</p>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p>评价要点：</p> <p>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①是否按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预算； ②是否按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决算。 一项不符合扣1分。</p>	2
	合同管理规范性	<p>评价要点：</p> <p>单位的合同管理是否规范； 合同内容与权责是否明确； 双方是否按合同条款履行权利义务。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p>	2

产出 (42分)	产出数量 (18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	评价要点： ①单位和下级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合法； ②资产管理台账和实物是否账实相符；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评价要点： “绩效自评覆盖率”用于部门绩效自评项目金额在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 绩效自评覆盖率=自评项目支出金额/项目支出总额×100%，指标得分=绩效自评覆盖率/年度资金覆盖率要求×2×100%	2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比较完成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完成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104人（3分）；每少10人扣0.5分（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扣完为止。	3
		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退役士兵补助实际完成人数与计划数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退役士兵补助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退役士兵补助人数≥90人（3分）；每少10人扣0.5分（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扣完为止。	3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实际人数与计划数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262人（3分）；每少10人扣0.5分（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扣完为止。	3
		优抚对象人数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比较优抚对象人数完成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优抚对象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优抚对象人数≥2232人（3分）；每少10人扣0.5分（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扣完为止。	3

产出质量 (18分)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 数	<p>评价要点：</p> <p>主要通过比较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完成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 32人得3分；每少10人扣1分（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扣完为止。</p>	3
	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数	<p>评价要点：</p> <p>主要通过比较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数完成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数≥ 9个得3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p>	3
	纪念烈士讲解员专业 队伍建设	<p>评价要点：以烈士纪念设施讲解员队伍建设为核心指标，设定四档评分标准：</p> <p>①具备专职讲解员且队伍稳定得3分； ②具备兼职讲解员且队伍较稳定得2分； ③仅有志愿者讲解员得1分； ④无讲解员得0分。</p>	3
	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 到位率	<p>评价要点：</p> <p>资金发放到位率主要通过按相关政策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数与应发放补助资金数的对比，考察部门工作开展，落实政策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到位率100%得3分；每低于10%扣1分，至扣完为止。</p>	3
	军转干部培训通过率	<p>评价要点：</p> <p>军转干部培训通过率$\geq 90\%$得3分； $85\% \leq \text{军转干部培训通过率} < 90\%$得2分； $80\% \leq \text{军转干部培训通过率} < 85\%$得1分； 军转干部培训通过率$< 80\%$得0分。</p>	3
	光荣牌台账管理规范 性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建立光荣牌管理制度； ②是否具备光荣牌台账； ③光荣牌台账记录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p> <p>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p>	3
	2024年度绩效考评结 果	<p>评价要点：按照《2024年度石狮市绩效 管理工作方案》（狮委办〔2024〕36号） 要求，获得优秀等次得分3分；良好等 次得分2分，合格等次得分1分。</p>	3

		退役士兵安置率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年度退役士兵安置数与应安置数的对比，完成退役士兵安置的实现程度。安置率100%得3分；每低于1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
	产出时效 (3分)	专项资金支付及时率	评价要点： 在一年的考核周期内，专项资金的支付及时率。支付及时率 = (实际及时支付的资金总额 ÷ 应支付的资金总额) × 100% 其中，实际及时支付的资金总额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的资金数额；应支付的资金总额指根据项目合同和进度安排，在该考核周期内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 支付及时率100% (3分)； 90%≤支付及时率<100% (2分)； 80%≤支付及时率<90% (1分)； 支付及时率<70% (0分)。	3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率	评价要点： 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10%扣1分，扣完为止。	3
效益 (24分)	社会效益 (12分)	双拥标识标语建设	评价要点： ①永久性双拥标识：是否在城市主干道、公园、广场等显著区域设置永久性双拥标识，且设计规范、维护良好。 ②临时标语更换频率：临时标语是否按季度或重大节点及时更新； ③内容时效性：标语内容是否与最新政策、活动相符，无过时或错误信息。 每项达标得1分，未达标按问题严重程度扣0.2~0.5分，总分3分，扣完为止	3

		<p>对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效果</p>	<p>评价要点：评估补助资金的发放对优抚对象生活质量的提升程度。</p> <p>①补助资金的发放显著改善了优抚对象的生活状况。能够满足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如食品、住房、医疗等方面的支出得到保障；在精神生活上，优抚对象的心理状态更加积极乐观，参与社会活动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得3分</p> <p>②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的生活有一定的改善作用。基本能够满足他们的部分生活需求，但仍存在一定困难。得2分。</p> <p>③补助资金的发放对优抚对象生活的改善效果不明显。只能勉强维持他们的基本生存，无法满足一些必要的生活需求，得1分。</p> <p>④补助资金的发放对优抚对象的生活几乎没有起到改善作用，得0分。</p>	3
		<p>困难退役士兵总体稳定性覆盖率</p>	<p>评价要点：通过政策帮扶、就业支持等综合措施，确保辖区内困难退役士兵群体中保持生活、心理和社会关系总体稳定的人员占比，反映帮扶措施对群体稳定性实际覆盖效果。</p> <p>计算公式：稳定覆盖率 = (当年稳定状态困难退役士兵人数 / 登记在册困难退役士兵总人数) × 100%</p> <p>①稳定覆盖率 $\geq 95\%$，且无重大群体性不稳定事件（得3分）；</p> <p>②稳定覆盖率 $85\% \sim 94\%$，或发生1起一般性不稳定事件但及时化解（得2分）；</p> <p>③稳定覆盖率 $70\% \sim 84\%$，或发生2起一般性不稳定事件（得1分）；</p> <p>④稳定覆盖率 $< 70\%$，或发生重大群体性不稳定事件（得0分）。</p>	3
		<p>军休干部待遇保障综合落实率</p>	<p>通过全额发放生活补助、离退休费、体检费等生活待遇，以及落实政治关怀措施，衡量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的全面覆盖与精准保障水平。</p> <p>①综合落实率 $\geq 95\%$，且无漏发、错发情况（得3分）；</p> <p>②综合落实率 $85\% \sim 94\%$，或存在个别漏发但及时补发（得2分）；</p> <p>③综合落实率 $70\% \sim 84\%$，或存在多项漏发（得1分）；</p> <p>④综合落实率 $< 70\%$，或发生群体性投诉（得0分）。</p>	3

经济效益 (6分)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员 工作补贴发放	通过考核补贴发放的准确性，衡量财政资金在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员薪酬待遇中的使用效率与规范程度。发放准确率 = (实际正确发放人数 / 应发放人数) × 100%。	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 金执行与政策保障效 率	<p>通过考核医疗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性及配套政策出台情况，衡量财政资金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的使用效率与制度保障水平。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付金额 / 预算金额) × 100%</p> <p>政策覆盖率 = (已出台报销规定重点对象人数 / 应享受医疗补助重点对象人数) × 100%</p> <p>评分标准：</p> <p>①预算执行率$\geq 95\%$，且政策覆盖率100% (得3分)；</p> <p>②预算执行率80%~94%，或政策覆盖率80%~99% (得2分)；</p> <p>预算执行率50%~79%，或政策覆盖率50%~79%，或政策未出台但执行率$\geq 50\%$ (得1分)；</p> <p>④预算执行率<50%，或政策覆盖率<50%，或政策未出台且执行率<50% (得0分)。</p>	3
可持续发 展效益 (3 分)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长 效稳定保障指数	通过构建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就业促进等长效机制，衡量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可持续的综合状态。 评价标准：是否按期完成发放补助金、组织培训、举办招聘会等事项，衡量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在就业稳定率以上每少一项扣1分。	3
满意度 (3 分)	公众满意度	<p>评价要点：</p> <p>考核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p> <p>①$90\% \leq \text{满意度} < 100\%$，得3分；</p> <p>②$85\% \leq \text{满意度} < 90\%$，得2分；</p> <p>③$80\% \leq \text{满意度} < 85\%$得1分；</p> <p>④满意度低于80%，不得分。</p>	3
合计			100

六、绩效指标分析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绩效指标体系涵盖了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多个维度，旨在全面、系统地评估该局的工作绩效。以下是对各项指标分数、得分情况和完成情况的详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投入（总分10分，得分7.5分）

1. 目标设定（分值为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评价要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工作职能制定了年度目标任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年度总体目标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部门中长期规划，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评价要点：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以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请资金与拨付资金存在差距，导致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问题。如，双拥支前工作经费

情况目标值228万元，完成值52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专项经费（含党建）目标值254万元，完成值仅46.5万元。制订单位预算时申请的资金数量与本级财政预算拨付的资金数量出入比较大，导致完成比例低。此项扣0.5分，该指标得1.5分。

2. 预算配置（分值6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2分）

评价要点：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 $\geq 115\%$ ，得0分； $100\% < \text{在职人员控制率} < 115\%$ 之间，得分= $(115\% - \text{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 / 15\% \times \text{指标分值}$ 。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的编制数为12人，实际在职人员数也为12人，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 $(12/12)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评价要点：“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变动率 $\leq 0\%$ 得满分；变动率每超过10个百分点扣1分，至扣完为止。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3.5 - 3.3) / 3.3 \times 100\% = 6\%$ ，“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得当，符合财务管理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3）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评价要点：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

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times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得满分；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不得分。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资金结余情况表，2023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1.2651万元，2024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4412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1.4412 - 1.2651) / 1.2651 = 14\%$ 。反映出资金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以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0分。

因此，投入共计得分7.5分。

（二）过程（总分24分，得分19.5分）

1. 预算执行（分值10分）

（1）预算执行率（2分）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全年支出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5\%$ ，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支出完成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4749.66万元，全年支出执行数为4677.95万元，预算执行率=（全年支出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times 100\%$ 。 $(4677.95 / 4749.66) \times 100\% = 98\%$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2）预算调整率（2分）

评价要点：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调整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支出预算调整率=（支出预算调整数/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率=0，得2分；调整率 $\geq 10\%$ ，得0分； $0 < \text{预算调整率} < 10\%$ ，得分= $(10\% - \text{预算调整率}) / 10\%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初预算为4110.17万元，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4677.95万元，调整支出 $4677.95 - 4110.17 = 567.18$ 万元，支出预算

调整率为 $567.18/4677.95 \times 100\% = 12.14\%$ 。由于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筹资金使用力度大，单位年初预算无法具体反映本单位的年度开支事项，出现短缺时进行年中追加，根据评分标准，调整率 $\geq 10\%$ ，得0分。

（3）结转结余率（2分）

评价要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结转结余率=0，得2分；结转结余率 $\geq 50\%$ ，得0分； $0\% < \text{结转结余率} < 50\%$ ，得分 $= (50\% - \text{结转结余率}) / 50\%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4412万元，4677.94万元，结转结余率 $= (1.4412 / 4677.94) * 100\% = 0.03\%$ 。根据评价指标，结转结余率接近为0，本项得2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评价要点：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geq 105\%$ ，得0分； $100\% < \text{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5\%$ ，得分 $= (105\% - \text{公用经费控制率}) / 5\%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0.48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18.7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 (18.71 / 20.48) * 100\% = 91.34\%$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分。

（5）人员经费控制率（2分）

评价要点：用于衡量人员经费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人员经费的实际执行情况。

人员经费控制率=（实际人员经费执行总额/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总额） $\times 100\%$ 。人员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2分，人员经费控制率 $>100\%$ 且 $\leq 120\%$ ，得1.5分；人员经费控制率 $>120\%$ 且 $\leq 150\%$ ，得1分；人员经费控制率 $>150\%$ ，得0分。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初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总额227.7万元，实际支出人员经费总额254.28万元，人员经费控制率=（实际人员经费执行总额/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总额） $\times 100\% = (254.28 / 227.7)$ $\times 100\% = 111.67\%$ ，根据评分标准，人员经费控制率 $>100\%$ 且 $\leq 120\%$ ，得1.5分。

2. 预算管理（分值1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评价要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为加强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行为，降低行政成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务监督，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审批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进行了严格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分。

（2）政府采购管理（2分）

评价要点：主要评价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程序、采购行

为实施主体、采购审批程序、采购方式等提出了明确的规定。2024年初预算公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2024年末决算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未发现违规采购等违规行为。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2分。

（3）项目进度管理（2分）

评价要点：重点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结算并及时支付资金，避免因结算滞后导致资金长期滞留。

经评价小组核查，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其他应付款中存在12项未结算工程，合计金额126.59万元。其中，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浮雕墙和文化广场）1.74万元、科技文化拥军项目（大礼堂）1.17万元、第四篮球场工程项目质保金2.75万元为2022年项目，因未及时结算导致资金滞留超过2年。根据评分标准，存在3项跨年度未结算项目，此项扣1分，得分1分。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评价要点：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及预算要求的具体格式与时限，于2024年2月在泉州市石狮市人民政府公开网上，全面地公布了其预算信息。该局又在2024年9月及时公开了当年度决算报告，确保了信息的透明度与公众的知情权。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分。

（5）合同管理规范性（2分）

评价要点：单位的合同管理是否规范；内容和权责是否明确；双方是

否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经检查合同档案及凭证，发现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分合同管理存在不规范问题：2024年8月1日支付石狮顶红装饰有限公司原301办公室修缮费28654元的合同中，验收单的竣工时间与验收时间均为空白，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第四十八条关于原始凭证内容完整性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一项不符扣1分，此项得分1分。

（6）资产管理完整性（2分）

评价要点：主要通过检查单位和下级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产管理台账和实物是否账实相符等，评价资产管理是否具有完整性。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走访，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保存完整，有专人保管，固定资产日常使用与维护按照《石狮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日常管理细则》进行了详细规定，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7）绩效自评覆盖率（2分）

评价要点：绩效自评覆盖率=自评项目支出金额/项目支出总额×100%，指标得分=绩效自评覆盖率/年度资金覆盖率要求×2×100%。用于部门绩效自评项目金额在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2024年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项目资金全部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2分。

因此，过程共计得分19.5分。

（三）产出（总分42分，得分35分）

1. 产出数量（分值18分）

（1）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3分）

评价要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主要通过比较完成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完成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 104 人（3分）；每少10人扣0.5分（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扣完为止。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发放2024年春季义务兵优待金和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狮退役军人局〔2024〕21号）及《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发放2024年秋季义务兵优待金和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狮退役军人局〔2024〕43号），发放对象为2023年入伍的义务兵及大学生（含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本科在校生和新生、专科在校生和新生）。2024年度共发放198人。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2）退役士兵补助人数（3分）

评价要点：退役士兵补助人数主要通过退役士兵补助实际完成人数与计划数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退役士兵补助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 90 人（3分）；每少10人扣0.5分（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扣完为止。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资料，2024年度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实际98人，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3）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3分）

评价要点：主要通过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实际人数与计划数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享受医疗待

遇优抚对象人数 ≥ 262 人（3分）；每少10人扣0.5分（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扣完为止。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资料，2024年度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实际262人，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4）优抚对象人数（3分）

评价要点：主要通过比较优抚对象人数完成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优抚对象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优抚对象人数 ≥ 2232 人（3分）；每少10人扣0.5分（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扣完为止。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2024年1-12月份优抚对象经费表，抚恤人数为2422人。本项得分3分。

（5）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3分）

评价要点：主要通过比较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完成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 ≥ 32 人（3分）；每少10人扣1分（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扣完为止。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资料，2024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属于本级管理17人，省属4人，合计21人，与目标相差9人。此项扣1分，得2分。

（6）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数（3分）

评价要点：主要通过比较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数完成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数 ≥ 9 个（3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2024年度科技文化拥军项目

实际完成数为0个，远未达到计划目标，此项得0分。

2. 产出质量（分值18分）

（1）纪念烈士讲解员专业队伍建设（3分）

评价要点：以烈士纪念设施讲解员队伍建设为核心指标，设定四档标准：具备专职讲解员且队伍稳定得3分；具备兼职讲解员且队伍较稳定得2分；仅有志愿者讲解员得1分；无讲解员得0分。

根据评价组实地走访及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石狮市烈士纪念设施讲解，日常依托学校老师等志愿者开展讲解工作，建立了一支专业和稳定性强的讲解队伍。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资金发放到位率（3分）

评价要点：资金发放到位率主要通过按相关政策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数与应发放补助资金数的对比，考察部门工作开展，落实政策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到位率100%得3分；每低于10%扣1分，至扣完为止。

经检查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优抚对象补助金相关发放凭证，2024年共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1374.5万元，未发现资金未支付现象，资金发放到位率100%。本项得分3分。

（3）军转干部培训通过率（3分）

评价要点：军转干部培训通过率 $\geq 90\%$ 得3分； $85\% \leq \text{军转干部培训通过率} < 90\%$ 得2分； $80\% \leq \text{军转干部培训通过率} < 85\%$ 得1分；军转干部培训通过率 $< 80\%$ 得0分。

2024年度，石狮市组织2844余名服务保障体系工作人员分11期在海阳职业学院开展培训，邀请福建省内及部分兄弟省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资深培训师授课，并严格实施结业考核。据统计，参训人员考试合格率达

97.9%，远超90%的满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4）光荣牌台账管理规范性（3分）

评价要点：是否建立光荣牌管理制度；是否具备光荣牌台账；光荣牌台账记录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光荣牌管理指标，经检查，光荣牌台账存在不规范问题，具体表现为被登记光荣牌的身份证信息多处重复、地址张冠李戴，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评分标准，一项不符扣1分，此项扣1分，得2分。

（5）2024年度绩效考评结果（3分）

评价要点：评价要点：按照《2024年度石狮市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狮委办〔2024〕36号）要求，获得优秀等次得分3分；良好等次得分2分，合格等次得分1分。

根据《石狮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度全市绩效考评结果的通报》（狮效〔2025〕1号），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获得第二系列，即市政府工作部门优秀等次，得分3分。

（6）退役士兵安置率（3分）

主要通过年度退役士兵安置数与应安置数的对比，完成退役士兵安置的实现程度。安置率100%得3分；每低于1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因项目单位明确安置名单不方便提供，经现场查阅，2024年接收军队转业干部6名，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12名。转业军官100%安置进公务员（含参公）队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100%安置进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要求。本项得分3分。

3. 产出时效（分值3分）

专项资金支付及时率（3分）

评价要点：在一年的考核周期内，专项资金的支付及时率。支付及时率 = (实际及时支付的资金总额 ÷ 应支付的资金总额) × 100%。其中，实际及时支付的资金总额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的资金数额；应支付的资金总额指根据项目合同和进度安排，在该考核周期内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支付及时率100%（3分）；90%≤支付及时率<100%（2分）；80%≤支付及时率<90%（1分）；支付及时率<70%（0分）。

截至2024年12月，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存在多笔专项资金支付及时率低的问题，具体涉及：无军籍退休人员省级补助4.32万元（全额未支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市级补助经费3万元（因2024年未做资产预算，采购空调款项全额未支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34.42万元（因重点对象医疗报销规定未出台，未支付25.69万元）、拥军优属65万元（全额未支付）。由于多项专项资金使用率低，根据考核标准，此项扣2分，得分1分。

4. 产出成本（分值3分）

成本控制率（3分）

评价要点：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10%扣1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审查，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2024年决算报表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4677.95/4749.66)×100%=98%，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因此，产出共计得分35分。

（四）效益（24分，得分22分）

1. 社会效益（分值12分）

（1）双拥标识标语建设（3分）

评价要点：①永久性双拥标识：是否在城市主干道、公园、广场等显著区域设置永久性双拥标识，且设计规范、维护良好。②临时标语更换频率：临时标语是否按季度或重大节点及时更新；③内容时效性：标语内容是否与最新政策、活动相符，无过时或错误信息。每项达标得1分，未达标按问题严重程度扣0.5分，总分3分，扣完为止。

经实地检查，德惠广场、石光中学等地与店家合作设置了显著区域设置永久性双拥标识，且设计规范、维护良好。日常通过反馈检查进行更换，未发现标语内容过时或错误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2）对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效果（3分）

评价要点：评估补助资金的发放对优抚对象生活质量的提升程度，衡量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的生活起到改善作用。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聚焦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属及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群体，累计发放各类补助金、优待金、体检费等共计2370.17万元。资金分配严格遵循“精准保障、差异扶持”原则，针对生活困难优抚对象主动提高补助标准，重点覆盖食品、住房、医疗等基本生活需求；同步实施就业培训与创业扶持计划，通过技能提升与资源对接助力优抚对象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条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工作因资金覆盖全面、需求响应及时、扶持措施有效，此项得分3分。

（3）困难退役士兵总体稳定覆盖率（3分）

评价要点：通过政策帮扶、就业支持等综合措施，确保辖区内困难退役士兵群体中保持生活、心理和社会关系总体稳定的人员占比，反映帮扶措施对群体稳定性的实际覆盖效果。

计算公式：稳定覆盖率 = (当年稳定状态困难退役士兵人数 / 登记在册困难退役士兵总人数) × 100%。①稳定覆盖率 $\geq 95\%$ ，且无重大群体性不稳定事件（得3分）；②稳定覆盖率 $85\% \sim 94\%$ ，或发生1起一般性不稳定事件但及时化解（得2分）；③稳定覆盖率 $70\% \sim 84\%$ ，或发生2起一般性不稳定事件（得1分）；④稳定覆盖率 $< 70\%$ ，或发生重大群体性不稳定事件（得0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年度统计数据和社区/基层单位定期走访记录。2024年促进困难退役士兵保持总体稳定覆盖面一是通过定期调研走访，梳理困难退役军人情况，适时掌握全市困难退役军人生活状况，认真研判困难退役军人困难原因，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台账，做到“一人一档”，并将信息及时录入系统，使系统运行步入正轨；二是利用市、镇、村三级联动和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机制，实时对辖区内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更新，做到定期摸排，不漏一人；三是开展“网格化+信息化”双化服务，由村“两委”担任网格管理员，适时利用泉州市退役军人信息管理系统小程序进行困难退役军人的摸排调查工作，全面掌握信息并通过小程序及时将困难退役军人的实际情况向市、镇两级进行反馈，以便快速地对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工作。2024年帮扶困难退役军人41人次，帮扶资金共计9.25万元；不存在困难退役军人对帮扶资金不知情的情况。稳定覆盖率 $\geq 95\%$ ，且无重大群体性不稳定事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4）军休干部待遇保障综合落实率（3分）

评价要点：评估重点场所、人群的健康监测，公共场所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对重点场所、人群健康监测，公共场所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0.5分。

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累计发放军休干部、军休干部遗孀和无军籍职工各类补助金、离退休费、体检费共计173.5万元，为军休干部订阅报纸、书刊0.32万元。在春节、“八一”、重阳节等重大节日采取入户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慰问军休干部共计1.71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2. 经济效益（分值6分）

（1）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员工作补贴发放（3分）

评价要点：通过考核补贴发放的准确性，衡量财政资金在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员薪酬待遇中的使用效率与规范程度。发放准确率 = (实际正确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 × 100%。

评价组基于财政补贴发放记录、银行转账凭证及事务员签字台账等数据，结合预算文件与决算报告，2024年度石狮市明确了退役军人事务员适用范围、管理机制及薪酬待遇，起草了《新职业试点工作方案》。该方案经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自2024年3月起，按每人每月350元标准向128名事务员发放补贴，完成政策全流程落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执行与政策保障效率（3分）

通过考核医疗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性及配套政策出台情况，衡量财政资金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的使用效率与制度保障水平。公式：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付金额/预算金额) × 100%。政策覆盖率 = (已出台报销规定重点对象人数/应享受医疗补助重点对象人数) × 100%。

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执行情况如下：因重点对象医疗报销规定尚未出台，导致上级下达的医疗经费未能按计划完成。本年度预算安排

医疗补助资金34.42万元，实际仅支付8.73万元，剩余25.69万元未拨付，预算执行率仅约25.36%；同时，由于报销政策缺失，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覆盖率实际为0%。根据考核标准，此项得分1分。

3. 可持续发展效益（分值3分）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长效稳定保障指数（3分）

评价要点：通过构建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就业促进等长效机制，衡量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可持续的综合状态。评价是否按期完成发放补助金、组织培训、举办招聘会等事项，衡量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在就业稳定性以上每少一项扣1分。

2024年，围绕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稳定保障开展多项工作：为自主择业及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补助金、体检费及医疗保险费用共计50.08万元；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98名，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913.31万元；组织46名退役军人参加线下适应性培训班，同步推动98名退役士兵完成线上培训，实现“应修尽修”目标；累计举办3场退役军人线下招聘会，协调213家企业提供3100个就业岗位，促成70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此项工作因政策覆盖全面、资金保障到位、就业促进成效显著，得分3分。

4. 满意度（分值3分）

公众满意度（3分）

评价要点：考核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发放问卷调查表开展评估，共发放10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98份（问卷模板详见附件一）。经统计，群众满意度平均值为93%，此项得分3分。

因此，效益共计得分22分。

七、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着手，对2024年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84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扣分项目

绩效目标明确性扣0.5分，结转结余变动率扣2分，预算调整率扣2分，人员经费控制率扣0.5分。项目进度管理扣1分，合同管理规范性扣1分，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扣1分，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数扣3分，光荣牌台账管理规范性扣1分，专项资金支付及时率扣2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执行与政策保障效率扣2分，共扣16分，得分84分。

八、主要成效

2024年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领域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安置就业方面，高效完成6名军队转业干部和12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转业军官100%进入公务员（含参公）队伍，退役士兵100%安置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其中事业单位安置比例超92%），安置质量获军地双方高度认可；同步落实自主择业、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补助金及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共计963.39万元，组织98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完成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举办3场线下招聘会提供3100个岗位，促成70人达成绩效意向。二是抚恤优待方面，精准发放各类补助金、优待金及体检费等2370.17万元，开展下访关爱143人次，通过财政资金及东方森林中菲慈善基金会合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71人次（资金10.75

万元），投入71.11万元为2151户对象免费提供广电数字服务，并在春节、“八一”等节点慰问616人次（发放物资69.15万元）；同时完善立功受奖激励机制，为11名三等功获得者增发优待金6.54万元。三是军休工作方面，全面落实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政治生活待遇，发放离退休费、补助金及体检费等173.5万元，订阅报刊书刊0.32万元，并在重大节日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发放慰问金1.71万元。四是思政工作方面，有效化解25件上级转办及5件本级信访件，接待退役军人261人次，实现“零越级上访”；开展“民法典相伴”“蒲公英+退役军人”等普法活动，结合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节点组织祭扫英烈、主题宣讲等活动，弘扬红色精神；通过“我与老兵面对面”宣讲98场次（覆盖5610余人次）及“老兵建新功”典型宣传（5篇获泉州转发），营造崇军拥军社会氛围。五是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方面，作为全国退役军人事务员新职业先行试点，建立荣誉激励、惩戒管理等制度，构建科学化职业评价体系，累计发放事务员工作补贴44.8万元；组织150名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及知识竞赛，推行“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模式，实现市—镇—村三级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并通过考评规范镇村级服务站运行，全面提升服务效能。

九、存在问题

（一）双拥经费实际开支与绩效目标差距大

双拥经费原预算 80 万元，实际支出 79.53 万元，占比99%。但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表，设定的绩效目标为 228 万元，全年实际仅达成 52 万元，执行率仅为 65%，实际开支与绩效目标差距大。

（二）预算编制不精准

2024 年初预算 4110.17 万元，年中调整增至 4677.95 万元，调整

支出额达 567.1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2.14%。年初预算难反映实际需求，年中频繁追加。

（三）资金使用计划不合理

2024 年其他应付款有 12 项未结算工程，金额 126.59 万元，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浮雕墙、文化广场、大礼堂）及第四篮球场工程项目质保金等 3 项 2022 年遗留项目因工程结算不及时，资金滞留超 2 年。

（四）专项资金支付率低

截至 2024 年底，多笔专项资金支付滞后。无军籍退休人员省级补助 4.32 万元因上年度结余未付；拥军优属经费 65 万元全额未付，已被上级收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市级补助 3 万元因未做资产预算致采购款滞留；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4.42 万元未用省级资金，致省级资金结余。

（五）合同管理不规范

2024 年 8 月 1 日支付石狮顶红装饰公司修缮费合同费用 28654 元，验收单缺竣工与验收时间，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 号）第四十八条关于原始凭证内容完整性的要求。

（六）个别台账管理不规范

光荣牌台账存在身份证信息重复、地址登记错误等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符，影响数据统计与决策。

（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缺失

未制定《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日常补助形式单一，仅通过入户走访慰问，金额有限且无补助标准，2023 年底拟定暂行办法待上会，但至今未执行。

十、提出建议

（一）构建预算精准化编制机制

深入开展需求科学测算工作，充分结合过往实际支出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强化监控与分析力度，定期将实际开支与绩效目标进度进行对比，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如优化经费使用结构、加快项目推进速度等。

（二）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与前瞻性

建立预算编制沟通协调机制，促进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作配合，确保预算编制能够全面、精准地反映单位的整体工作安排和资金需求。严格管控预算调整，明确预算调整的条件、程序以及审批权限，减少不必要的预算调整。

（三）建立跨年项目清理机制

完善项目结算管理制度，清晰界定项目结算的时间节点、责任人和工作流程，并加强对项目结算工作的监督与考核。同时，加强与工程承包方、监理方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工程结算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加快结算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四）提高专项资金支付效率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定详细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支付时间表，明确各项资金的使用用途、支付条件以及支付时间节点。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主动争取资金支持，确保专项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专项资金，应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资金结转或调整手续，防止资金被收回或闲置。

（五）健全合同全流程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的流程和标准，加强对合同文本的审核把关。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对合同进行清理和盘点，及时发现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合同顺利履行。

（六）搭建台账动态核验体系

组织专门人员对台账进行全面清理和核对，及时更正错误信息，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建立光荣牌台账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台账数据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及时掌握光荣牌发放对象的变化情况，规范台账管理流程，保证台账数据质量。

（七）推动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加速落地

加快《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的制定和审议进程，明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范围、标准、申请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内容。积极争取将部分省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用于支付医疗补助经费，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一、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提供资料及回收的问卷统计数据基础上形成的，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十二、相关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2024 年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调查

附件 3 现场调研照片

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1 2024年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投入 (10分)	目标设定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②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③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p> <p>一项不符扣0.5分。</p>	2	2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工作职能制定了年度目标任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年度总体目标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部门中长期规划，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以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p> <p>一项不符扣0.5分。</p>	2	1.5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请资金与拨付资金存在差距，导致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问题。如，双拥支出前工作经费情况（万元），目标值228，完成值52。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专项经费（含党建）目标值254万元，完成值46.5万元。制订单位预算时申请的资金数量与本级财政预算拨付的资金数量出入比较大，导致完成比例低。此项扣0.5分，该指标得1.5分。
预算配置 (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p>评价要点：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p> <p>评价要点：</p> <p>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115%，得0分； ③100%<在职人员控制率<115%之间，得分=（115%—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15%×指标分值。</p>	2	2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的编制数为12人，实际在职人员数也为12人，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12/12）×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过程 (24分)	预算执行 (10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p>评价要点：“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p>评价要点：</p> <p>①变动率≤0%得满分； ②变动率每超过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2	2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3.5-3.3)/3.3 \times 100\% = 6\%$ ，“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得当，符合财务管理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p>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p> <p>①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满分； ②结转结余变动率≥0，不得分。</p>	2	0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资金结余情况表，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1.2651万元，2024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4412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1.4412-1.2651)/1.2651 \times 100\% = 14\%$ 。反映出资金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以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0分。
		预算执行率	<p>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全年支出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p> <p>预算执行率≥95%，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2	2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支出完成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4749.66万元，全年支出执行数为4677.95万元，预算执行率=(全年支出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4677.95/4749.66) \times 100\% = 98\%$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预算调整率	<p>评价要点：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调整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支出预算调整率=(支出预算调整数/支出预算数)×100%。</p> <p>①预算调整率=0，得2分； ②调整率≥10%，得0分； ③0<预算调整率<10%，得分=(10%-预算调整率)/10%×该指标分值。</p>	2	0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初预算为4110.17万元，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4677.95万元，调整支出 $4677.95-4110.17=567.18$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567.18/4677.95 \times 100\% = 12.14\%$ 。由于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筹资金使用力度大，单位年初预算无法具体反映本单位的年度开支事项，出现短缺时进行年中追加，根据评分标准，调整率≥10%，得0分。
		结转结余率	<p>评价要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p>①结转结余率=0，得2分； ②结转结余率≥50%，得0分； ③0%<结转结余率<50%，得分=(50%-结转结余率)/50%×该指标分值。</p>	2	2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4412万元，4677.94万元，结转结余率= $(1.4412/4677.94) \times 100\% = 0.03\%$ 。根据评价指标，结转结余率接近为0，本项得2分。

预算管理 (14分)	公用经费控制 率	评价要点：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105%，得0分； ③100%<公用经费控制率<105%，得分=（105%-公用经费控制率）/5%××该指标分值。	2	2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0.48万元，实际支出18.7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8.71/20.48)*100%=91.34%，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分。
	人员经费控制 率	评价要点： 用于衡量人员经费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人员经费的实际执行情况。 人员经费控制率=（实际人员经费执行总额/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总额）×100%。 人员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人员经费控制率>100%且≤120%，得1.5分；人员经费控制率>120%且≤150%，得1分；人员经费控制率>150%，得0分。	2	1.5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初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总额227.7万元，实际支出人员经费总额254.28万元，人员经费控制率=（实际人员经费执行总额/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总额）×100%=(254.28/227.7)×100%=111.67%，根据评分标准，人员经费控制率>100%且≤120%，得1.5分。
	管理制度健全 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项不符合扣1分。	2	2	为加强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行为，降低行政成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务监督，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审批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进行了严格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分。
	政府采购管理 合规性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②是否编制了政府采购计划表，编制是否准确； ③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申请是否合规； ④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违规采购等违规行为。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2	2	为加强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出台了《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程序、采购行为实施主体、采购审批程序、采购方式等提出了明确的规定。2024年初预算公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2024年末决算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未发现违规采购等违规行为。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2分。

	项目进度管理	<p>评价要点：</p> <p>重点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结算并及时支付资金，避免因结算滞后导致资金长期滞留。</p> <p>①所有项目均按时完成结算，资金全额支付，无跨年度未结算项目得2分；</p> <p>②未结算项目≤2项，且无跨年度未结算项目，得1.5分；</p> <p>③未决算项目3-5项，或存在1-2项跨年度未结算项目，得1分；</p> <p>④未结算项目>5项，或存在3项及以上跨年度未结算项目得0.5分；</p>	2	1	经核查，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其他应付款中存在12项未决算工程，合计金额126.59万元。其中，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浮雕墙和文化广场）1.74万元、科技文化拥军项目（大礼堂）1.17万元、第四篮球场工程项目质保金2.75万元为2022年项目，因未及时决算导致资金滞留超2年。根据评分标准，存在3项跨年度未决算项目，此项扣1分，得分1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p>评价要点：</p> <p>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①是否按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预算；</p> <p>②是否按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决算。</p> <p>一项不符合扣1分。</p>	2	2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及预算要求的具体格式与时限，于2024年2月在泉州市石狮市人民政府公开网上，全面地公布了其预算信息。该局又在2024年9月及时公开了当年度决算报告，确保了信息的透明度与公众的知情权。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	<p>评价要点：</p> <p>单位的合同管理是否规范；</p> <p>合同内容与权责是否明确；</p> <p>双方是否按合同条款履行权利义务。</p> <p>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p>	2	1	经检查合同档案及凭证，发现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分合同管理存在不规范问题：2024年8月1日支付石狮顶红装饰有限公司原301办公室修缮费28654元的合同中，验收单的竣工时间与验收时间均为空白，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第四十八条关于原始凭证内容完整性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一项不符扣1分，此项得分1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	<p>评价要点：</p> <p>①单位和下级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合法；</p> <p>②资产管理台账和实物是否账实相符；</p> <p>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p>	2	2	评价小组通过组织现场走访，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保存完整，有专人保管，固定资产日常使用与维护按照《石狮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日常管理细则》进行了详细规定，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绩效自评覆盖 率	<p>评价要点：</p> <p>“绩效自评覆盖率”用于部门绩效自评项目金额在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p> <p>绩效自评覆盖率=自评项目支出金额/项目支出总额×100%，指标得分=绩效自评覆盖率/年度资金覆盖率要求×2×100%</p>	2	2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2024年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项目资金全部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2分。
产出（42分 ）	产出数量 (18分)	义务兵优待金 发放人数	<p>评价要点：</p> <p>主要通过比较完成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完成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p> <p>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104人（3分）；每少10人扣0.5分（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扣完为止。</p>	3	3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发放2024年春季义务兵优待金和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狮退役军人局〔2024〕21号）及《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发放2024年秋季义务兵优待金和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狮退役军人局〔2024〕43号），发放对象为2023年入伍的义务兵及大学生（含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本科在校生和新生、专科在校生和新生）。2024年度共发放198人。本项得分3分。
		退役士兵补助 人数	<p>评价要点：</p> <p>主要通过退役士兵补助实际完成人数与计划数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退役士兵补助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p> <p>退役士兵补助人数≥90人（3分）；每少10人扣0.5分（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扣完为止。</p>	3	3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资料，2024年度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实际98人，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享受医疗待遇 优抚对象人数	<p>评价要点：</p> <p>主要通过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实际人数与计划数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262人（3分）；每少10人扣0.5分（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扣完为止。</p>	3	3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资料，2024年度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实际262人，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优抚对象人数	<p>评价要点：</p> <p>主要通过比较优抚对象人数完成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优抚对象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p> <p>优抚对象人数≥ 2232人（3分）；每少10人扣0.5分（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扣完为止。</p>	3	3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2024年1-12月份优抚对象经费表，抚恤人数为2422人。得分2分。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	<p>评价要点：</p> <p>主要通过比较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完成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 32人（3分）；每少10人扣1分（不足10人，按10人计算），扣完为止。</p>	3	2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资料，2024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属于本级管理17人，省属4人，合计21人，与目标相差9人。此项扣1分，得2分。
		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数	<p>评价要点：</p> <p>主要通过比较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数完成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科技文化拥军项目数≥ 9个得3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p>	3	0	根据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2024年度科技文化拥军项目实际完成数为0个，远未达到计划目标，此项得0分。
产出质量（18分）	纪念烈士讲解员专业队伍建设		<p>评价要点：以烈士纪念设施讲解员队伍建设为核心指标，设定四档评分标准：</p> <p>①具备专职讲解员且队伍稳定得3分； ②具备兼职讲解员且队伍较稳定得2分； ③仅有志愿者讲解员得1分； ④无讲解员得0分。</p>	3	3	根据评价组实地走访及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2024年度石狮市烈士纪念设施讲解员队伍依托学校老师等志愿者开展讲解工作，专业性和稳定性强。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p>评价要点：</p> <p>资金发放到位率主要通过按相关政策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数与应发放补助资金数的对比，考察部门工作开展，落实政策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到位率100%得3分；每低于10%扣1分，至扣完为止。</p>	3	3	经检查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优抚对象补助金相关发放凭证，2024年共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1374.5万元，未发现资金未支付现象，资金发放到位率100%。本项得分3分。
	军转干部培训通过率	<p>评价要点：</p> <p>军转干部培训通过率$\geq 90\%$得3分； $85\% \leq \text{军转干部培训通过率} < 90\%$得2分； $80\% \leq \text{军转干部培训通过率} < 85\%$得1分； 军转干部培训通过率$< 80\%$得0分。</p>	3	3	2024年度，石狮市组织2844余名服务保障体系工作人员分11期在海洋职业学院开展培训，邀请福建省内及部分兄弟省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资深培训师授课，并严格实施结业考核。经统计，参训人员考试合格率达97.9%，远超90%的满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光荣牌台账管理规范性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建立光荣牌管理制度； ②是否具备光荣牌台账； ③光荣牌台账记录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p> <p>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p>	3	2	根据光荣牌管理设置三项核心指标，经检查，光荣牌台账存在不规范问题，具体表现为被登记光荣牌的身份证信息多处重复、地址张冠李戴，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评分标准，一项不符扣1分，此项扣1分，得分2分。
	2024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p>评价要点：按照《2024年度石狮市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狮委办〔2024〕36号）要求，获得优秀等次得分3分；良好等次得分2分，合格等次得分1分。</p>	3	3	根据《石狮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度全市绩效考评结果的通报》（狮效〔2025〕1号），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获得第二系列，即市政府工作部门优秀等次，得分3分。
	退役士兵安置率	<p>评价要点：</p> <p>主要通过年度退役士兵安置数与应安置数的对比，完成退役士兵安置的实现程度。安置率100%得3分；每低于1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3	3	因项目单位明确安置名单不方便提供，经现场查阅，2024年以来，接收军队转业干部6名，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12名。转业军官100%安置进公务员（含参公）队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100%安置进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要求。本项得分3分。

效益 (24分)	产出时效 (3分)	专项资金支付 及时率	<p>评价要点：</p> <p>在一年的考核周期内，专项资金的支付及时率。支付及时率 = (实际及时支付的资金总额 ÷ 应支付的资金总额) × 100%</p> <p>其中，实际及时支付的资金总额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的资金数额；应支付的资金总额指根据项目合同和进度安排，在该考核周期内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p> <p>支付及时率100% (3分)； 90%≤支付及时率<100% (2分)； 80%≤支付及时率<90% (1分)； 支付及时率<70% (0分)。</p>	3	1	<p>截至2024年12月，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存在多笔专项资金支付及时率低的问题，具体涉及：无军籍退休人员省级补助4.32万元（全额未支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市级补助经费3万元（因2024年未做资产预算，采购空调款项全额未支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34.42万元（因重点对象医疗报销规定未出台，未支付25.69万元）、拥军优属65万元（全额未支付）。由于多项专项资金使用率低，根据考核标准，此项扣2分，得分1分。</p>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率	<p>评价要点：</p> <p>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p> <p>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10%扣1分，扣完为止。</p>	3	3	<p>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2024年决算报表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4677.95/4749.66)×100%=9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3分。</p>
社会效益 (12分)	双拥标识标语 建设	双拥标识标语 建设	<p>评价要点：</p> <p>①永久性双拥标识：是否在城市主干道、公园、广场等显著区域设置永久性双拥标识，且设计规范、维护良好。</p> <p>②临时标语更换频率：临时标语是否按季度或重大节点及时更新；</p> <p>③内容时效性：标语内容是否与最新政策、活动相符，无过时或错误信息。</p> <p>每项达标得1分，未达标按问题严重程度扣0.5分，总分3分，扣完为止</p>	3	3	<p>经实地检查，德惠广场、石光中学等地与店家合作设置了显著区域设置永久性双拥标识，且设计规范、维护良好。日常通过反馈检查进行更换，未发现标语内容过时或错误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p>
	对优抚对象生 活改善效果	对优抚对象生 活改善效果	<p>评价要点：评估补助资金的发放对优抚对象生活质量的提升程度。</p> <p>①补助资金的发放显著改善了优抚对象的生活状况。能够满足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如食品、住房、医疗等方面的生活得到保障；在精神生活上，优抚对象的心理状态更加积极乐观，参与社会活动的积极性明显</p>	3	3	<p>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聚焦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属及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群体，累计发放各类补助金、优待金、体检费等共计2370.17万元。资金分配严格遵循“精准保障、差异扶持”原则，针对生活困难优抚对象主动提高补助标准，重点覆盖食品、住房、医疗等基本生活需求；同步实施就业</p>

		<p>提高，得3分</p> <p>②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的生活有一定的改善作用。基本能够满足他们的部分生活需求，但仍存在一定困难。得2分。</p> <p>③补助资金的发放对优抚对象生活的改善效果不明显。只能勉强维持他们的基本生存，无法满足一些必要的生活需求，得1分。</p> <p>④补助资金的发放对优抚对象的生活几乎没有起到改善作用，得0分。</p>		<p>培训与创业扶持计划，通过技能提升与资源对接助力优抚对象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条件。此项工作因资金覆盖全面、需求响应及时、扶持措施有效，此项得分3分。</p>
	困难退役士兵 总体稳定覆盖 率	<p>评价要点：通过政策帮扶、就业支持等综合措施，确保辖区内困难退役士兵群体中保持生活、心理和社会关系总体稳定的人员占比，反映帮扶措施对群体稳定性实际覆盖效果。</p> <p>计算公式：稳定覆盖率 = (当年稳定状态困难退役士兵人数 / 登记在册困难退役士兵总人数) × 100%</p> <p>①稳定覆盖率 $\geq 95\%$，且无重大群体性不稳定事件（得3分）；</p> <p>②稳定覆盖率 $85\% \sim 94\%$，或发生1起一般性不稳定事件但及时化解（得2分）；</p> <p>③稳定覆盖率 $70\% \sim 84\%$，或发生2起一般性不稳定事件（得1分）；</p> <p>④稳定覆盖率 $< 70\%$，或发生重大群体性不稳定事件（得0分）。</p>	3	<p>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年度统计数据和社区/基层单位定期走访记录。2024年促进困难退役士兵保持总体稳定覆盖面一是通过定期调研走访，梳理困难退役军人情况，适时掌握全市困难退役军人生活状况，认真研判困难退役军人困难原因，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台账，做到“一人一档”，并将信息及时录入系统，使系统运行步入正轨；二是利用市、镇、村三级联动和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机制，实时对辖区内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更新，做到定期摸排，不漏一人；三是开展“网格化+信息化”双化服务，由村“两委”担任网格管理员，适时利用泉州市退役军人信息管理系统小程序进行困难退役军人的摸排调查工作，全面掌握信息并通过小程序及时将困难退役军人的实际情况向市、镇两级进行反馈，以便快速地对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工作。2024年帮扶困难退役军人41人次，帮扶资金共计9.25万元；不存在困难退役军人对帮扶资金不知情的情况。稳定覆盖率 $\geq 95\%$，且无重大群体性不稳定事件。此项得分3分。</p>
	军休干部待遇 保障综合落实 率	<p>通过全额发放生活补助、离退休费、体检费等生活待遇，以及落实政治关怀措施，衡量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的全面覆盖与精准保障水平。</p> <p>①综合落实率 $\geq 95\%$，且无漏发、错发情况（得3分）；</p> <p>②综合落实率 $85\% \sim 94\%$，或存在个别漏发但及时补发（得2分）；</p> <p>③综合落实率 $70\% \sim 84\%$，或存在多项漏发（得1分）</p>	3	<p>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累计发放军休干部、军休干部遗孀和无军籍职工各类补助金、离退休费、体检费共计173.5万元，为军休干部订阅报纸、书刊0.32万元。在春节、“八一”、重阳节等重大节日采取入户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慰问军休干部共计1.71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p>

		； ④综合落实率 <70%，或发生群体性投诉（得0分）。			
经济效益 (6分)	保障退役军人 事务员工作补 贴发放	通过考核补贴发放的准确性，衡量财政资金在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员薪酬待遇中的使用效率与规范程度。发放准确率 = (实际正确发放人数 / 应发放人数) × 100%。	3	3	评价组基于财政补贴发放记录、银行转账凭证及事务员签字台账等数据，结合预算文件与决算报告，2024年度石狮市明确了退役军人事务员适用范围、管理机制及薪酬待遇，起草了《新职业试点工作方案》。该方案经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自2024年3月起，按每人每月350元标准向128名事务员发放补贴，完成政策全流程落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优抚对象医疗 补助资金执行 与政策保障效 率	通过考核医疗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性及配套政策出台情况，衡量财政资金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的使用效率与制度保障水平。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付金额 / 预算金额) × 100% 政策覆盖率 = (已出台报销规定重点对象人数 / 应享受医疗补助重点对象人数) × 100% 评分标准： ①预算执行率≥95%，且政策覆盖率100%（得3分）； ②预算执行率80%~94%，或政策覆盖率80%~99%（得2分）； 预算执行率50%~79%，或政策覆盖率50%~79%，或政策未出台但执行率≥5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50%，或政策覆盖率<50%，或政策未出台且执行率<50%（得0分）。	3	1	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执行情况如下：因重点对象医疗报销规定尚未出台，导致上级下达的医疗经费未能按计划完成。本年度预算安排医疗补助资金34.42万元，实际仅支付8.73万元，剩余25.69万元未拨付，预算执行率仅约25.36%；同时，由于报销政策缺失，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覆盖率实际为0%。根据考核标准，预算执行率低于50%对应得0分，政策未出台额外扣2分，最终因执行率未达50%最低保障规则，此项得分1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3分）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长效稳定保障指数	<p>通过构建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就业促进等长效机制，衡量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可持续的综合状态。</p> <p>评价标准：是否按期完成发放补助金、组织培训、举办招聘会等事项，衡量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在就业稳定性上每少一项扣1分。</p>	3	3	<p>2024年，围绕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稳定保障开展多项工作：为自主择业及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补助金、体检费及医疗保险费用共计50.08万元；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98名，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913.31万元；组织46名退役军人参加线下适应性培训班，同步推动98名退役士兵完成线上培训，累计举办3场退役军人线下招聘会，协调213家企业提供3100个就业岗位，促成70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工作因政策覆盖全面、资金保障到位、就业促进成效显著，得分3分。</p>
满意度（3分）	公众满意度	<p>评价要点：</p> <p>考核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p> <p>①$90\% \leq \text{满意度} < 100\%$, 得3分；</p> <p>②$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2分；</p> <p>③$80\% \leq \text{满意度} < 85\%$得1分；</p> <p>④满意度低于80%，不得分。</p>	3	3	<p>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发放问卷调查表开展评估，共发放10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98份（问卷模板详见附件一）。经统计，群众满意度平均值为93%，此项得分3分。</p>
合计			100	84	

附件2 2024年度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现对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单位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此致！

请在所选答案的序号上划“√”，或将答案填写在相应的横线上。

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认为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质量如何? (质量好10分；较好6~9分；一般1~5分；不好0分)	10		
2	您认为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项目的经济效益如何? (效益明显10分；较明显6~9分；一般1~5分；效果不明显0分)	10		
3	您认为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项目可持续发展情况如何? (持续发展效果明显10分；较明显6~9分；一般1~5分；效果不明显0分)	10		
4	您认为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效率如何? (好10分；较好6~9分；一般1~5分；不好0分)	10		
5	您对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职能是否了解? (非常了解10分；了解6~9分；一般1~5分；不了解0分)	10		
6	您认为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可持续性效益如何? (好10分；较好6~9分；一般1~5分；不好0分)	10		
7	您认为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事效率如何? (优10分，良8~9分，合格1~7分，差0分)	10		
8	您认为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是否存在不足之处? (存在3项及以上0分，存在12项1~9分，不存在10分)	10		
9	您认为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产生社会效益如何? (效果显著10分，较显著6~9分，一般1~5分，效果不明显0分)	10		
10	您对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10分，满意7~9分，一般1~6分，不满意0分)	10		
合计		100		

附件3 现场调研照片

